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